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调查通字[2019]1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0)4号,内容如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尹智勇、史昕、许晓文、鲁尔兵、刘瑞、黄永维、徐成斌、倪昭华、隋淑静、姚太平、贺勇(以下统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拟对尹智勇、史昕和刘瑞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2016年6月7日,长园集团与上海和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上海和惠电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园和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惠)80%股权。上海和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长园和惠在2016年度、2017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35,000万元。若长园和惠业绩未达承诺目标,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长园集团进行利润补偿。2016年9月28日,长园和惠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成为长园集团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8月起,长园集团开始将长园和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长园和惠通过虚构对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一、2015年12月,长园和惠向美国 M.T. SEWING MACHINE CENTER CO., LTD.(以下简称 M.T. SEWING)出口 2,048 站吊挂产品。2016年3月,长园和惠确认对 M.T. SEWING 销售收入 870.41 万元。经查,在来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口头约定 M.T. SEWING 将货物卖出以后付款,未销售不用付款。该批货物于2015年12月出口报关后,存放于长园和惠租赁的泰国保税仓库,未对外销售。直至2018年8月1日,因 M.T. SEWING 仍未找到客户,长园和惠将上述 2,048 站吊挂产品运回国内。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 870.41 万元。

二、2016年6月至11月,长园和惠及其子公司分别与 JDK TOYOSHIMA CO., LTD.、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新嘉坡制衣厂有限公司、新峰景(柬埔寨)有限公司、诚浩(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常荣服装(柬埔寨)有限公司 6 家柬埔寨公司签订了 8 份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819.09 万美元。2016 年,长园和惠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经查,长园和惠与子公司与上述 6 家柬埔寨公司签订了对应的备忘录,承诺过账或声明,表示柬埔寨公司只是协助报关清关,不存在针对合同的付款义务。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662.91 万元,虚增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3,954.7 万元。

三、2016 年 10 月 12 日,长园和惠及其子公司分别与 4 家越南代理商 LADOCORP CORP. CONG TY TNHH TM&DV HALONG, ZHEN SONG CO., LTD., TAE GWANG CO., LTD. 签订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438.3 万美元。2017 年 12 月,长园和惠与越南代理商 STRENGTH SHARK CORPORATION 签订吊挂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7.78 万美元。上述合同均

定,代理商在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之后才对长园和惠产生相应的付款义务,在代理商付清全部货款之前,长园和惠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设备拥有所有权。经查,在业绩承诺总额内上述 5 家代理商仅于 2017 年向终端客户销售了 183.44 万美元的产品,但长园和惠在合同签订当年即提前全额确认了收入。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23.84 万美元,虚增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827.76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65.96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32.37 万元。

四、2017 年 11 月,长园和惠全资子公司和惠国际(以下简称和惠国际)与柬埔寨客户 DAS XING GARMENT 签订吊挂产品销售合同(编号:OTK-KH-20171116),合同金额 93 万美元。在该批货物一直未发货的情况下,和惠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未结转销售成本。2018 年 3 月双方协议解除该合同, DAS XING GARMENT 一直未就该合同付款。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14.12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614.12 万元。

五、2017 年,长园和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惠设备,系长园和惠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南昌中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吊挂系统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交货承运人后视为完成交付;在与华恒三三(惠州)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裁剪机等设备到货后试用期满未提出退货视为对方同意购买。经查,相关商品实际并未销售出库,但和惠设备仍确认了收入。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64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5.64 万元。

六、2017 年,和惠设备向 13 家国内客户销售裁床、铺布机、吊挂挂等产品,具体客户包括慈惠冲模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东莞亿成服装设备有限公司、魁兹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南信服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亿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长恒服装有限公司、青岛丰利服装有限公司、青岛丰利服装有限公司、山东梦楚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恒实业有限公司、响水佰信服饰有限公司、延津县榆林乡广鑫服装厂、襄阳时创服饰有限公司,并开打华洋服装有限公司。经查,在上述销售中,和惠设备重复开具发票,继而重复确认收入。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87.51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87.51 万元。

七、2017 年,和惠设备与新乡市福雅服装有限公司、丹阳市凯瑞宝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北帆制衣有限公司、江苏欧泰科服饰有限公司、青岛旭昶制衣有限公司、武汉中恒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肇庆织造(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长恒服装有限公司签订了 9 份销售合同。经查,对于上述合同中已开发确认收入的产品,和惠设备在 2017 年底编制财务报表时再次作为已发货但未开票项目调减收入,重复确认收入。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2.31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02.31 万元。

八、长园和惠子公司上海和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惠租赁)向和惠设备购买吊挂产品和裁床设备,并为子公司中需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需方)提供相应的融资租赁服务。2017 年 8 月 11 日,和惠租赁与中需方家族续签 21 份《融资租赁合同》,每份合同均有高价、低价两个版本,21 份高价版《融资租赁合同》总额为 10,043.20 万元(其中中需方和和惠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成本共 8,511.15 万元),36 份低价版《融资租赁合同》总额为 1,532.05 万元。和惠租赁设备成本为 2,900.80 万元,除价格外其余合同内容完全相同。长园和惠依据高价版合同,按照合同全部商品已发货确认了其 2017 年销售收入,但经查,和惠租赁与中需方实际按照低价版合同结算支付,且合同约定商品并未全部发货。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259.17 万元,虚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3,059.17 万元。

九、2016 年 6 月,长园和惠与山东昊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昊宝)签订金额为 1.5 亿元的《昊宝服饰不落地智能工厂系统项目》(编号 HY20160618)约定由山东昊宝提供租赁不落地智能工厂系统项目“解决方案”。2017 年 2 月,长园和惠、山东昊宝和山东伊甸绸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伊甸绸)签订三方协议,山东昊

宝在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山东伊甸绸承担。长园和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该项建造合同收入。

经查,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不应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长园和惠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1.16 万元、1,538.26 万元,虚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3,333.16 万元、635.72 万元。

十、2016 年 11 月,和惠设备与上海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龙)签订金额为 1.72 亿元的《上海峰龙柔性女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统集成服务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峰龙提供女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中包括 500 万元的方案设计。同期,长园和惠与上海峰龙签订金额为 500 万元的《设计服务协议》,约定由长园和惠提供智能工厂及智能物联网系统设计服务。长园和惠确认 2016 年度提供劳务收入 500 万元,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017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 13,272.92 万元。

十一、2016 年 12 月 5 日,长园和惠与安徽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菱)签订金额为 4 亿元的《红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智能工厂+不落地图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约定由安徽红菱提供定制平台+不落地图联网系统项目。2016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了金额为 7,470 万元的《红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图联网工厂+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编号 HY201612211),以下简称《7,470 万元合同》,约定由安徽红菱提供定制平台+不落地图联网系统、服装吊挂系统及 183 套智能一体机订购服务。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惠设备与安徽红菱签订金额为 3.4 亿元的《红菱实业互联网定制平台+不落地图联网工厂+智能物联网系统项目销售合同》(编号 20161229),以下简称《3.4 亿元合同》,约定由安徽红菱提供智能工厂系统全面解决方案,该合同取代以往达成的各项协议。长园和惠依据《7,470 万元合同》和 ERP 系统销售出库单,确认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2017 年度建造合同收入。

经查,《7,470 万元合同》效力实际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终止,为《3.4 亿元合同》所取代,相关产品应由安徽红菱提供工厂项目整体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不应按照销售商品合同进行核算。长园和惠以此虚增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43.76 万元、利润总额 1,043.76 万元,分别占公开披露的长园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追溯调整)的 2.56%、15.21%;分别占公开披露的长园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追溯调整)的 2.56%、15.21%;分别占公开披露的长园集团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追溯调整)的 2.56%、14.85%。此外,长园和惠确认对 M.T. SEWING 的收入,导致长园和惠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870.41 万元,上述行为,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长园集团主动订正报告期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通告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个人情况说明、合同文件、报关材料、ERP 系统记录、发票、会计凭证、客户走访记录等证据证实。尹智勇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总裁,系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涉案

期间承担长园和惠全面管理职责,是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史昕时任长园集团财务总监、长园和惠财务总监,负责长园和惠财务管理工作者,了解并参与相关财务信息形成过程,是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行为的执行者,并在董事会审议长园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未提出异议,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瑞时任长园和惠常务副总裁、长园和惠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涉案期间,组织其分管的吊挂事业部向海外虚构销售,参与违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许晓文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鲁尔兵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徐成斌时任长园集团财务负责人,倪昭华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隋淑静、姚太平、贺勇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在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姚太平、贺勇时任长园集团监事,签字审核确认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系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人员在调查期间提交无履职证据,但不能证明对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尹智勇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尹智勇给予警告,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史昕、刘瑞、许晓文、鲁尔兵、黄永维、倪昭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徐成斌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五、对隋淑静、姚太平、贺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尹智勇、史昕、刘瑞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尹智勇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史昕、刘瑞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和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长园集团、尹智勇、史昕、刘瑞、许晓文、鲁尔兵、黄永维、倪昭华、徐成斌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经我局复核核实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建新。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华力集成电路资产总额 306.6 亿元,净资产 249.67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5.7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 9.22 万元, 4.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683 万元、-11,39 万元、-28 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线、产出尚不完全,同时项目建设仍在持续投入,预计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和辉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1.52 亿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境内外商合资),控股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7%,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法定代表人:郑建伟,经营范围:电话及传输设备、有线设备、无线设备、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及产品的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交、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 232.34 亿元,净资产 110.24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2.53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 亿元、8.03 亿元、15.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24 亿元、-8.79 亿元、-19 亿元。和辉光电由于 AMOLED 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二期项目设备高研发投入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生产产品已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二、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96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联和投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 298 号 1 幢 1060 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华力集成电路资产总额 306.6 亿元,净资产 249.67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5.7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 9.22 万元, 4.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683 万元、-11,39 万元、-28 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线、产出尚不完全,同时项目建设仍在持续投入,预计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和辉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1.52 亿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境内外商合资),控股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7%,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法定代表人:郑建伟,经营范围:电话及传输设备、有线设备、无线设备、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及产品的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交、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 232.34 亿元,净资产 110.24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2.53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 亿元、8.03 亿元、15.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24 亿元、-8.79 亿元、-19 亿元。和辉光电由于 AMOLED 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二期项目设备高研发投入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生产产品已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二、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96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联和投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 298 号 1 幢 1060 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华力集成电路资产总额 306.6 亿元,净资产 249.67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5.79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9, 9.22 万元, 4.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683 万元、-11,39 万元、-28 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线、产出尚不完全,同时项目建设仍在持续投入,预计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和辉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51.52 亿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境内外商合资),控股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7%,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法定代表人:郑建伟,经营范围:电话及传输设备、有线设备、无线设备、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及产品的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交、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 232.34 亿元,净资产 110.24 亿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9 亿元,净利润-2.53 亿元。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6 亿元、8.03 亿元、15.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24 亿元、-8.79 亿元、-19 亿元。和辉光电由于 AMOLED 面板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二期项目设备高研发投入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生产产品已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二、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96 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联和投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 298 号 1 幢 1060 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306,597 99.9603 2,008,409 0.0224 741,817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9,155,038 99.9821 858,058 0.0096 743,817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7,414,802 99.9627 3,340,455 0.0373 1,656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199,806 99.9714 1,815,290 0.0203 741,817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200,536 99.9714 1,814,560 0.0203 741,817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4,523,982 99.1483 75,447,814 0.8429 785,117 0.0088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9,173,158 99.9823 858,058 0.0096 725,697 0.0081

9.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39,406,025 97.6387 187,602,582 2.0959 23,748,306 0.2654

9.02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39,421,415 97.6389 187,602,582 2.0959 23,732,916 0.2652

9.03 议案名称: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39,421,415 97.6389 187,602,582 2.0959 23,732,916 0.265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的提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39,421,415 97.6389 187,602,582 2.0959 23,732,916 0.26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东路 18 号中国金融中心 3 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950,756,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04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金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出席 10 人,董事金煜先生、孔祖洪先生、李朝坤先生、杜娟女士、郭晓志先生、万建华先生、管泽先生、黄方雄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林利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339,507	99.9730	1,691,709	0.0189	725,697	0.0081

2.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339,507	99.9730	1,691,709	0.0189	725,697	0.0081

三、议案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48,339,507	99.9730	1,691,709	0.0189	725,697	0.0081

四、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